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古美芳

代理人 賴鴻齊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古美芳不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1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0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8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9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10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11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12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13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14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5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16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17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8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9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20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21 參照）。

22 二、經查：

23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6月7日向本
24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2
25 年度消債清字第163號裁定自112年12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
26 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名下
27 僅有存款合計新臺幣（下同）336元，金額甚少，分配並無
28 實益，而於113年6月17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6號裁
29 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等情，合先敘明。

30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31 示意見：

01 1.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具狀陳
02 稱：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另債務人年僅
03 48歲，未達退休年齡，其勞動能力年限尚有17年，故不同意
04 債務人免責。

05 2.債務人具狀陳稱：伊已符合免責要件，請鈞院准予免責。

06 (三)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7 1.債務人自陳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為家庭主婦，並無
08 工作收入，每月受前配偶之父王時夏資助7萬5000元（包含
09 其2名子女王○端、王○燕之生活費）等情，業據提出郵政
10 存簿儲金簿內頁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7至183、189至223
11 頁）。復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
12 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是否曾領有社會救
13 助、租金補助及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及勞退金等津貼或補
14 助，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王○燕目前領有特殊家庭境遇
15 補助子女生活津貼2,747元等情，其餘行政機關則函覆債務
16 人、王○端目前無領取其他社會救助補助、租金補貼之情，
17 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20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331383
18 01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8月15日北市都企字第
19 1133062175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16日保國四字
20 第11313068530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
21 則債務人目前每月受王時夏資助7萬5000元部分，尚應扣除
22 王時夏欲支付王○端、王○燕之生活費部分。倘王○端、王
23 ○燕每月生活費用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北市113年度最低生
24 活費標準1萬9649元之1.2倍即2萬3579元計算，其中王○燕
25 每月生活費用扣除2,747元子女生活津貼後為2萬0832元，則
26 債務人每月實際收入為3萬0589元（計算式：7萬5000元-2萬
27 3579元-2萬0832元=3萬0589元），是債務人自裁定清算後之
28 113年1月至同年8月之固定收入為24萬4712元（計算式：3萬
29 0589元×8=24萬4712元）。

30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31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01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2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3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04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05 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以最近1年
06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7 1.2倍計算等情，經衡酌債務人目前住在臺北市中正區，是
08 其於113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臺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
09 之1.2倍即2萬3579元計算，則債務人自開始清算後之113年1
10 月至同年8月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8萬8632元(計算
11 式：2萬3579元×8=18萬8632元)。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
12 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為24萬4712元，扣除裁定開
13 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萬8632元後尚餘5
14 萬6080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
15 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
16 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17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則依
18 債務人聲請前置調解時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
19 (見北司消債調卷第9頁)，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
20 處分所得總額為60萬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總額51萬0308
21 元後，尚餘8萬9692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未
22 受分配，且債權人未同意債務人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
23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4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 25 1.債權人彰化銀行以債務人年僅48歲，未達退休年齡，其勞動
26 能力年限尚有17年，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云云。惟上開主張
27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債務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
28 免責之規定，是債權人彰化銀行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
29 即無足採。
- 30 2.又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31 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01 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
02 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
03 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
04 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5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
06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07 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
08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
09 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10 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
11 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
12 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
13 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
14 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15 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
16 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17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8 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債務人有
19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0 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債務人不免責，爰裁
21 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
22 債務如附表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
23 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葉佳昕

31 附錄：

- 01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 03 債務人因第 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 04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 05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 07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 08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 09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10 二、債務人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 11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第141條所定數
- 12 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至如附
- 13 表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
- 14 責。

15 附表：（幣別：新臺幣，單位：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7,258	0	89,692	89,692	1,007,452	1,007,452
總計	5,037,258	0	89,692	89,692	1,007,452	1,007,452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0.00%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1.78%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600,000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D)						510,308